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0年9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系課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系為綜理、規劃所屬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

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
(一) 課程架構—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
(二) 本系共同必修專業科目。

(三) 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
(四)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二、審議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
三、編審各科目課程摘要。

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

本會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本系專任教師為委員。於全系課程修訂時，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委員及學生代表。

第四條

本會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

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

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

本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

本規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報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